## 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6月8日

發文字號:經授水字第11020213530號

附件:實施範圍



主旨:公告中央管區域排水「曾文溪排水逕流分擔實施範圍」。

依據:水利法第83-2條。

#### 公告事項:

- 一、公告曾文溪排水逕流分擔實施範圍。
- 二、本公告資料已另函請本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辦理公告揭



# 部長王義花請假政務次長陳正祺代行

# 曾文溪排水

## 逕流分擔實施範圍



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

中華民國 110年 04月

## 逕流分擔實施範圍

#### 一、法規依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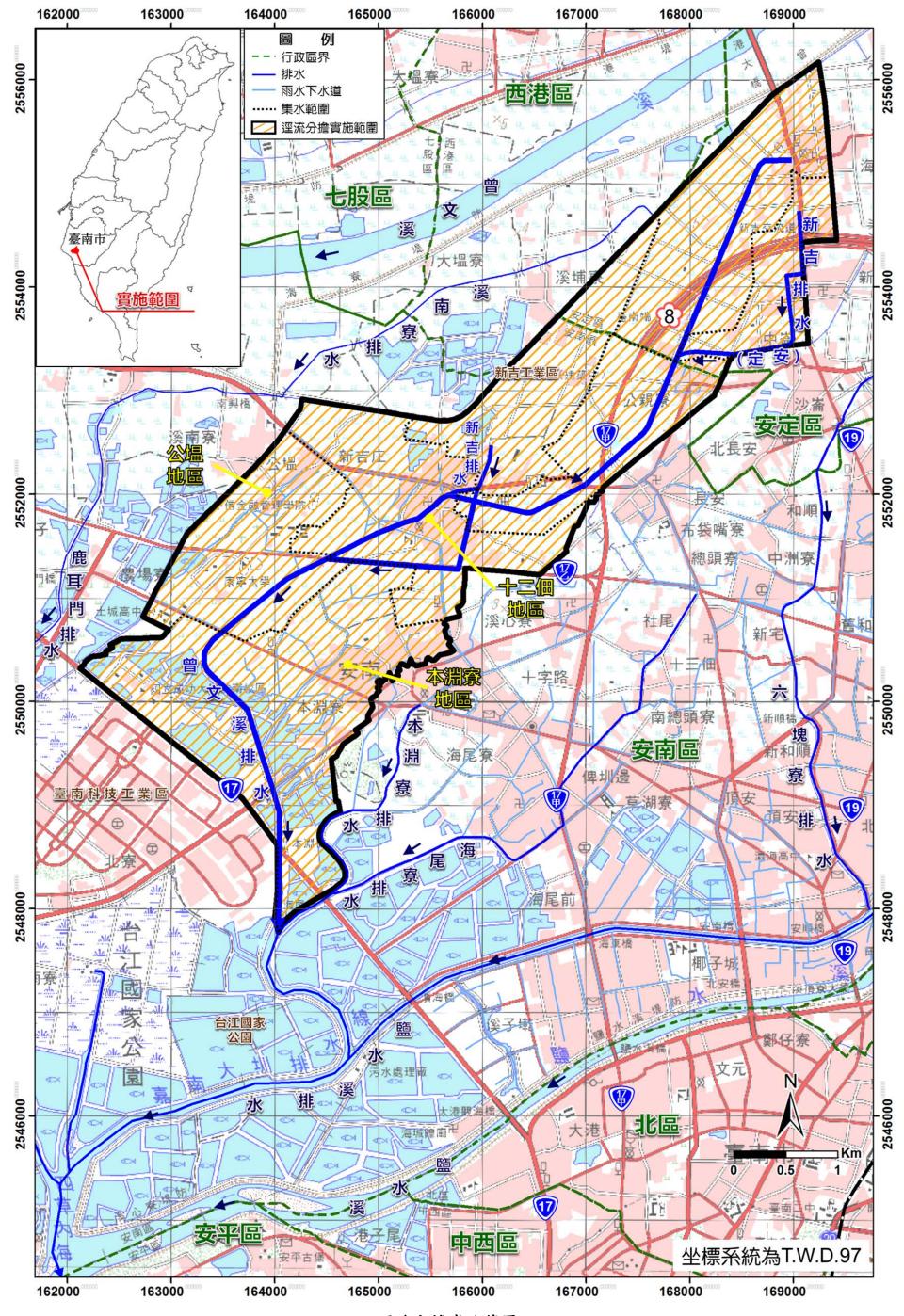
依據水利法第83-2條第1項「為因應氣候變遷及確保既有防洪設施功效,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淹水潛勢、都市發展程度及重大建設,公告特定河川流域 或區域排水集水區域為逕流分擔實施範圍,主管機關應於一定期限內擬訂逕 流分擔計畫,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後實施。」。

## 二、劃設依據

依據民國110年3月3日經濟部逕流分擔審議會110年度第1次會議決議 辦理。

## 三、範圍說明

以曾文溪排水與海尾寮排水之匯流口為起點,採順時針方向描述, 西邊與台南科技工業區為鄰,西北邊與溪南寮排水邊界為界,東南迄六 塊寮排水及海尾寮排水邊界,整個區域呈東北向西南傾斜,總公告實施 範圍面積約為16.9km<sup>2</sup>。



逕流分擔實施範圍